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補充公佈 有關盈利警告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乃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盈利警告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而於二零二二年期間錄得淨溢利。上述財務業績之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表現由二零二二年期間錄得溢利約18,000,000港元轉為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6,7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提供進一步資料，即本集團預期本期間淨虧損介乎約26,000,000港元至3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淨溢利約12,4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本補充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評估，惟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經進一步審閱後可進行變更及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刊發。

除上文披露者外，盈利警告公佈中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